

新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單位名稱：大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
- (三) 電話：02-86305678
- (四) 傳真：02-86305659
- (五) 負責人姓名：張麗秋
- (六) 單位統一編號：83313176
- (七) 填表人姓名：呂淑如
- (八) 填表人電話：86305678 分機 193

二、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2 條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；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。

三、檢核項目(符合請於□內打 V)

- (一) 組織成員人數： 20 人
- (二) 受僱人人數： 19 人
- (三) 服務人數(人/日)： 103 人

請勾選	檢核項目	說明
☒	教育訓練：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	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請依紅字標示依序填寫及拍照(記得簽名或蓋章)		
☒	1、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(1) 電話： (2) 傳真： 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 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(人員姓名) 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範例建立) 4、公開揭示(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) (1) 揭示照片(請檢附照片) (2)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：	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 2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3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 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填表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

填表說明：

1、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，說

明如下：

(1)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。

(2)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如員工。

(3)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到單位的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。

(4) 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
2、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(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)：

(1)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
(2)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
(3)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
(4)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
(5)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